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專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康素鳳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啓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訴訟代理人　何立瑋
　　劉聖尉
參　加　人　恩特葛瑞斯股份有限公司ENTEGRIS,INC.
代　表　人　Erika R Singleton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許文亭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指定朱浩筠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